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事務費原則成果報告表

單位名稱	
填報期程	年·第 季
一、辦理身障福利活動及宣導等相關服務（包含各項活動名稱、辦理時間及使用經費等）	
二、會員關懷訪視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專業服務（包含辦理時間及服務人數等）	
三、其他（包含服務名稱及服務人次等）	
檢討與建議	
檢附資料	
填報單位	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： 填表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
說明	一、上開資料請以條列式說明（各欄位皆需填報），填寫欄位請自行調整。 二、接受補助單位得參考本表格式，另行繪製切合當季服務計畫內容之報告表。 三、本表及相關附件請備文函送，並於本表 <u>右下方處加蓋機關印鑑及負責人私章</u> 。